



## 调整后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烟台市民政局

###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#### 民政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无	无	无

### 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#### 民政管理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； 3. 没有违法所得； 4. 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）第三十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。

2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首次被发现;</li> <li>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</li> <li>3. 没有违法所得;</li> <li>4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年10月通过, 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)第三十条;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</li> </ol>
3	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, 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首次被发现;</li> <li>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</li> <li>3. 没有违法所得;</li> <li>4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年10月通过, 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)第三十条;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</li> </ol>
4	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首次被发现;</li> <li>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</li> <li>3. 没有违法所得;</li> <li>4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年10月通过, 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正)第三十条;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</li> </ol>
5	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首次被发现;</li> <li>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</li> <li>3. 没有违法所得;</li> <li>4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通过, 国务院令251号)第二十五条;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</li> </ol>
6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首次被发现;</li> <li>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</li> <li>3. 没有违法所得;</li> <li>4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通过, 国务院令251号)第二十五条;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</li> </ol>
7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首次被发现;</li> <li>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</li> <li>3. 没有违法所得;</li> <li>4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通过, 国务院令251号)第二十五条;</li> <li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</li> </ol>

8	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	1. 首次被发现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 3. 没有违法所得; 4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通过, 国务院令251号)第二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。
9	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	1. 首次被发现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 3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(2020年3月通过)第六十九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10	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; 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; 暂停、终止养老服务时为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	1. 首次被发现;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整改; 3. 违法情节轻微,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1. 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(2020年3月通过)第七十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
### 三、下列违法行为, 符合法定条件, 依法减轻行政处罚

#### 民政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无	无	无